

項	Q	A
1	轉診就醫後視同轉診之回診最多幾次？	<p>一、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接受轉診之「醫師認定」需繼續於該院所「門診診療」，轉診就醫日起1個月內至多4次之回診，不含轉診就醫當次，可視同轉診，不需轉診單。</p> <p>二、轉診就醫日起1個月內之案例，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說明如下：</p> <p>(1) 轉診就醫日為4月16日，則1個月內期間至5月16日。</p> <p>(2) 轉診就醫日為5月1日，則1個月內期間至5月31日。</p> <p>(3) 轉診就醫日為2月1日，則1個月內期間至2月28日或2月29日(閏年)。</p> <p>(4) 轉診就醫日為2月2日，則1個月內期間至3月2日。</p> <p>三、以上如最後一日為例假日，則順延一日。</p> <p>四、上述回診限醫師認定之轉診同一傷病，並未限同科別之回診。</p>
2	視同轉診之回診醫院計價櫃台如何認定，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何？	<p>一、視同轉診之回診以返回接受轉診之特約院所就醫為限，由其院內就醫紀錄逕行認定回診事實，作為視同轉診之依據。</p> <p>二、視同轉診之回診部分負擔代碼醫學中心申報為「A31」、區域醫院申報為「B31」、地區醫院申報為「C31」等，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p>

項	Q	A
3	106年4月10日開立之轉診單，4月15日以後到醫學中心轉診就醫，請問部份負擔要收多少？	<p>一、持轉診單，於106年4月15日(含)以後之就醫者，依本次公告修訂之經轉診之部分負擔計收，以醫學中心為例收取170元。</p> <p>二、因本次修訂之轉診實施辦法生效日為106年4月15日，106年4月15日(含)以後持轉診單之第1次就醫者，方符合本項新增規定。</p>
4	中、牙醫師開立之轉診單至西醫醫院，是否以西醫經轉診之部分負擔計收？	中醫師、牙醫師開立轉診單，轉診病人持轉診單至西醫院所就醫，適用西醫經轉診之部分負擔。
5	民眾是否需要逐級轉診？	醫師開立轉診單前，轉診醫師與病人討論，協助轉診至適當院所，無需逐級轉診。
6	持轉診單如何得到醫院之就醫安排？	<p>一、建議持轉診單的病人洽詢轉診醫院之轉診櫃台，因為每家醫院都設有轉診設施(櫃台)，提供需要轉診病人適當就醫安排。</p> <p>二、透過電子轉診平台轉診的好處是因為轉診櫃台已事先收到病人的轉診訊息，如果轉診櫃台除了優先安排病人掛號就診，還能主動聯繫病人則更佳。</p>
7	持轉診單至急診就醫，之後回診是否適用視同轉診規定？	第1次部分負擔依急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後續門診診療如符合「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繼續門診診療，自轉診就醫之日起一個月內未逾四次之回診」，可視同轉診。
8	持轉診單住院出院後，之後回診是否適用視同轉診規定？	診療目的為住院治療，於住院診療後出院，依轉診實施辦法第11條第4款，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首次回診，方視同轉診。

